

【附件】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20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廠商遴選規範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農科院)，規劃以臺灣館(TAIWAN PAVILION)，邀集國內農企業共同參加農業科技國際專業性展覽，除可與國際企業互相交流，並蒐集海外商情，做為未來拓展國際市場的依據，同時可向國際大廠學習，達市場運籌全球布局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三、展覽名稱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2020 日本東京農業資材展 (AGRI WEEK TOKYO 2020)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4 日~10 月 16 日

地點：日本千葉幕張國際展覽館(Makuhari Messe)

(二) 2020 越南國際家禽、畜牧、肉類加工設備暨飼料、獸藥展(VIETSTOCK EXPO & FORUM 2020)

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4 日~10 月 16 日

地點：越南胡志明西貢會展中心(SECC)

★ 各展次遴選廠商家數請參照表 1。

四、參展對象：

(一) 須為中華民國立案之農企業廠商，依法繳稅，並無違法紀錄者。

(二) 符合農科院當年度公告各場次展會所屬產業類別者。

(三) 具有下列身份廠商具有甄選加分資格：

1. 農業育成中心現任進駐廠商或畢業廠商(+3)；

2.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現任進駐廠商(+3)；

3. 曾執行農委會相關計畫廠商或技術移轉廠商(+3)；

4. 參與農委會舉辦之國際展覽之參展廠商(+2)；

5. 曾參與農委會舉辦之「展覽及國際行銷」相關訓練課程廠商(+1)。

五、參展活動內容：

農業形象館將提供參展廠商相關服務，以達擴大參展效益之目的。

- (一) 優質展館設計及裝修，使參觀者對臺灣農業建立好的第一印象，進而提高對各參展廠商的參觀意願。
- (二) 精美文宣及宣傳品製作，製作包含所有參展業者簡介的形象區簡介，配合宣傳品於會場發送，有助於招攬訪客及買家。
- (三) 國內外媒體廣宣，如新聞發布、專業媒體廣告刊登等，或於大會相關媒體宣傳，以達到推廣知名度之目的。
- (四) 展前參訪及交流活動，安排當地相關企業或通路參訪以建立在地連結，促進商機。
- (五) 展後交流分享，透過交流分享，增進參展廠商之心得交流與展覽建議，作為後續推動農企業國際行銷鏈結之參考。

六、費用繳交：

- (一) 報名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(NTD \$ 30,000)。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，於 1 個月內辦理無息返還。保證金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，請於匯款時標註報名公司名稱及報名之展覽名稱。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(006)

帳號：0190-7170590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- (二) 入選廠商需繳交參展費用(金額如表 1)，由農科院開立發票以資證明。匯款帳戶資料將於錄取通知中載明並個別通知入選業者。
- (三) 參展廠商需自行負擔參展人員機票、住宿、參展展品、宣傳物及展品運輸等不在本館規劃範圍內之費用。

表 1：本次農業科技國際展覽遴選家數及費用資訊一覽表

展覽名稱	日期	地點	遴選家數	參展費用	
				幣值	金額(含稅)
2020 日本農業資材展 AGRI WEEK TOKYO 2020	10/14- 10/16	日本 千葉	8	新台幣(元)	147,000
2020 越南畜牧、禽畜、 肉類加工設備暨飼料、 獸藥展 VIETSTOCK EXPO & FORUM 2020	10/14- 10/16	越南 胡志明	6	新台幣(元)	94,500

七、報名及遴選作業：

(一) 報名時間

1. 自公告日起至 **109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**止。
2. 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參選者報名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1) 2020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甄選申請文件封面【附件 1】
- (2) 2020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甄選報名表【附件 2】
- (3) 2020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甄選行銷企劃書【附件 3】
- (4) 2020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甄選同意書【附件 4】
- (5) 2020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甄選聲明書【附件 5】
- (6) 2020 農業科技國際參展甄選保證金單據【附件 6】
- (7) 其他附件(選擇性項目，請提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)
 - a. 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(如產品 DM 或技術之佐證資料)
 - b. 育成中心或農科園區進駐證明文件影本
 - c. 農委會計畫執行或技術移轉證明文件影本
 - d. 申請驗證、獎勵、專利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 - e. 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
 - f. 其他

2.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網站下載：

https://www.atri.org.tw/exhibition_news

3. 上述報名資料請以 A4 規格、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，1 式 8 份。(須另提供電子檔，word 版或 pdf 版皆可)。
4. 請於 **109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**前將上述資料(1 式 8 份)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「30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楊捷尹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**參選單位名稱**」及「**參選展覽名稱**」，同時以電子檔寄至 jjeyin@mail.atri.org.tw

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

1. 由農委會及相關專家代表組成甄選小組，設置 5-7 位委員。於遴選會議中依預定家數選定正取廠商，並由遴選小組之委員決定備取商家數。
2. 徵選作業分為文件審查及決選會議二階段，
 - (1) 文件審查：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，不符甄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，缺件者將通知補正，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 - (2) 決選作業：由甄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，選出正取廠商與備取廠商數名。如徵展名額由備取廠商遞補後尚不足額，主辦單位得辦理二次徵展，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廠商。
3. 甄選項目及標準：總分為 100 分，項目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 (權重)		內容說明
產品或技術之競爭力 (35%)	(1) 競爭優勢 (2) 創新價值 (3) 經濟效益 (4) 智財保護	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
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(35%)	(1) 參展目標訂定 (2) 會展行銷策略 (3) 拓展國外市場之能力	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說明 (1) 預期參展目標：洽談買主數、訂單數及金額、或應徵代理家數等目標設定 (2) 展前、展中及展後是否善加利用大會提供之工具(線上媒合或資訊發布)或自行安排(如 EDM 或新聞廣宣等)
拓展國外市場之能力 (20%)	(1) 對市場現況之瞭解 (2) 拓展國外市場之企圖心 (3) 外銷之實績	參選單位是否有組織、有計畫性積極拓展國外市場等。
經營管理及財務 (10%)	(1) 經營願景與模式 (2) 營業規模 (3) 正常繳稅 (4) 募資或上市櫃計畫	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之發展

4. 符合本辦法第四點徵展對象中具加分資格之參展廠商，得於評分加總後最多加 5 分為其總得分。
5. 委員得視報名情況請業者準備簡報說明，如需業者簡報情形，由執

行單位於決選審查會議 1 周前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報名業者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公布時間：預計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或遴選會議後次工作日。
- (二) 公布方式：於農科院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入選廠商。
- (三) 確認方式：於接獲入選通知後 2 周內繳交參展費用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錄取廠商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廠商遞補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甄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(含執行單位)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(三) 入選廠商於通知錄取後，因故不參加展出，需以書面表示，已繳交之保證金將予以沒入不返還；如於繳交參展費用後發生，執行單位未能以備取業者遞補時，參展費用亦予以沒入不返還。
- (四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- (五) 參展單位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展後成效追蹤 2 年，每季 1 次共 8 次。
- (六)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本院通知辦理保證金與參展費用餘款返還事宜。
 - 1、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 - 2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。
 - 3、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科院及廠商之事件。

十、執行單位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 陳靜芝/ 楊捷尹

電話：03-5185139/ 5185162

傳真：03-5185135

電郵信箱：rita@mail.atri.org.tw / jieyin@mail.atri.org.tw